

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作者：中共泾阳县党校 陈秋娥

一、打造成为产业新发展中的引路人

产业新发展是建设新农村的物质基础。农村党员应在发展新产业中发挥好带头作用和骨干作用。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发展“一村一品”，大力发展名、特、新、优农产品，推动农业向优势品种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富给群众看，带着群众干。村级干部党员应谋群众致富之所求，解集体经济发展之所难，积极为本村村民的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市场信息服务、政策咨询服务，根据本村的区位优势、自然资源、产业基础，并与市场需求和市场前景相对接，积极探索发展本村经济的新路子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块状经济和特色产业。企业主党员力求把企业做大做强做好，为本村村民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并兼顾企业利润与职工利益，同时，把企业的部分加工业务分散给周边有加工能力和加工条件的父老乡亲，为增加村民就业和村民收入而千方百计地谋求企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企业务工党员积极为企业的发展献计献策，把个人及家庭的命运与企业发展、企业利益联系在一起，爱企业如家，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做到一名党员一面旗帜，服务企业当先锋，率先做到党员身边无事故、无次品、无违章。外出经商党员为本村村民传递市场信息，多为本村村民推销农副产品，多带领本村村民闯荡市场、务工经商，为本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向城市转移建新功、立大业。在家务农党员带头钻研和运用农业科技，带头改良农产品品种，带头研究市场需求，按照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运用科技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品质，生产出更多更好绿色环保的特色农产品，带头发展休闲农业、都市农业、创汇农业、高效农业、精品农业。

二、打造成为建设新村庄的引导人

新村庄是新农村的形象，是群众得实惠的具体体现。各地农村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具有较大的差异性，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不平衡性。因此，新村庄的建设也必须因地制宜、循序渐进，逐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村庄建设原有基础较好的行政村，可按照“布局管理，环境优美，功能配套，设施完善”的要求，借助村级党员活动室，通村公路，电网改造，绿色家园，沼气池，扶贫重点村，以工代赈等建设，实行资金捆绑，整村推进。进行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在“双整治”中效果不十分明显，经济基础较薄弱的行政村，农村党员应带头改变杂物乱堆乱放，垃圾随地乱扔的坏习惯。认真带领农村党员开展村庄脏、乱、差集中整治工作，清理路障，清理垃圾，清理淤泥，清洁水源，清洁村庄，清洁生产。共产党员在新村庄建设中应成为村庄建设的设计员，环境卫生的保洁员，净化美化的监督员，为河道净化，道路硬化，路灯亮化，环境绿化有钱出钱，有力出力。

三、打造成为倡导新风尚的带头人

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协调发展的结果，是农村物质文明、生态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的统一体。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首先，共产党员要成为不正之风的抵制者。扶正才能祛邪，倡导健康文明、团结和谐、勤劳致富、开拓创新的农村新风尚，必须抵制和清除黄、赌、毒等腐朽堕落和见利忘义、封建迷信等不正之风，坚决抵制各种腐朽落后思想文化的侵蚀。要求群众不做的，党员自己首先不做；要求群众做到的，党员自己首先做到，拒腐蚀、永不沾。其次，共产党员要成为社会新风的示范者。党员特别是干部党员是党的形象和化身，党员形象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党的形象的好坏，农村党员直接面对基层群众，并与他们朝夕相处。党员的不当言行势必直接损害党的形象和老百姓对党的

信任，同样，农村党员好的言行也会直接改善党的形象，增强老百姓对党的信任。而且农村新风尚的创导和营造，离不开全体党员的率先垂范。只有己正，才能正人。共产党员成为社会新风的示范者是“乡风文明”的前提和保证。因此，农村党员要成为尊老爱幼、妯娌和睦、邻里团结、不打架不骂人、爱护公物、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等良好乡风民俗的表率，从而使农村党员成为乡风文明的带头人。再次，共产党员要成为社会新风的营造者。要做先进思想的宣传员，农村稳定的信息员，农村纠纷的调解员，人民群众的勤务员。目前村庄白天很少有人，留守在村庄的老年党员要守好家园，为农村治安作出贡献；德高望重的老党员也可在处理家长里短和左邻右舍的纠纷中有所作为；年轻党员应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和先进思想，为发展农村的先进文化建功立业；外来党员应在文明守法上起好表率作用，在实现外地人与本地人的和谐上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打造成为健全新机制的实践人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党组织的核心领导机制、村级民主自治机制、农民教育培训机制、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等。农村党员应成为这些机制的践行者、建设者。村级重大事务和重大决策让党员先讨论、先知道、先执行。使每个党员成为民主选举的骨干，民主决策的骨干，民主管理的骨干，民主监督的骨干。在提高党员素质的同时，吸收党员到村民代表大会、村民理财小组、村民议事会、行业协会等农村组织中，以发挥党员骨干作用。在密切党群关系中发挥好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的纽带作用，在维护党组织地位和权威的同时，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在积极推进农村民主自治的同时，增强村民对村两委会的信任和支持。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完成这一重大历史任务，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只要我们广大农村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成为生产新发展的引路人、建设新村庄的引导人、倡导新风尚的带头人、健全新机制的实践人，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任务就一定能够早日实现！